（上接B068版）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9.27	25.95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0.05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宝能慈善基金会	捐赠口罩		90.00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86.52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对2022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以及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2年度发生及签约金额	2021年度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人	购买保险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	116.5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人	购买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人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	2.16
租赁资产	持股5%以上股东	物业出租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9.32
投资补贴	持股5%以上股东			1,000.00	686.52
合计	/	/	/	2,600.00	814.54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公司
广西自贸区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2018036B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火炬大厦九楼C区

法定代表人：余健华

注册资本：4835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0-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8667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资本：3000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购销与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

（3）广西自贸区宝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PQ2DGXB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1号企业职工配套生活区七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XB583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梨园路交汇外东南侧深业物流中心（南区）E栋1503B、1504、1505

负责人：王书波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XB583

注册地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戈锐

注册资本：17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物业经营及管理；二次供水服务；实业投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百货；自营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出售商品（调味品销售）、购买保险、接受劳务与物业出租等。

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商品销售合同。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华女士、黄炜先生、周艳梅女士、曹建军先生、余健华先生、万鹤群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投票结果是3票全部赞成。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也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之内，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6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与网络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全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7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体改委以粤联审办[1992]7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1000306。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改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对照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00276。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三证合一”后新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190357106Y。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体改委以粤联审办[1992]7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1000306。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对照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00276。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三证合一”后新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190357106Y。
第十二条（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纳回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2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表所列条款修订外，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中炬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议案	√
4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股东大会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5天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5、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2	中炬高新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2022年5月1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是否履行登记手续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3、联系电话：0760-88297233、88297280

4、传真：0760-85596877

5、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88297233

传真：0760-85596877

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704

邮编：528437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炬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3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议案	?	?	?
4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5	关于调整外部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9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将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味鲜”）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一季度美味鲜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产品分项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酱油	75,162.80	76,022.41	-1.13%
鸡精鸡粉	15,473.81	14,012.26	10.43%
食用油	10,623.03	13,582.31	-21.79%
其他	20,330.70	18,651.64	9.00%
主营收入合计	121,590.34	122,268.62	-0.5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分销	116,750.85	119,798.01	-2.53%
直销	4,839.49	2,482.61	94.94%
主营收入合计	121,590.34	122,268.62	-0.55%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部区域	27,630.45	30,008.86	-7.93%
南部区域	49,686.68	47,911.61	3.70%
中西部区域	25,763.81	23,734.24	8.55%
北部区域	18,509.40	20,613.91	-10.21%
主营收入合计	121,590.34	122,268.62	-0.55%

4、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东部区域	346	14	10
南部区域	267	32	11
中西部区域	465	32	6
北部区域	670	30	35
合计	1,748	108	62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9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以现场与网络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全体监事、高管现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华女士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31号）。

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32号）。

五、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公司2022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33号）。

八、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2022-034号）。

九、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暨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22-035号）。

十、《中炬高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36号）。

十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管理模式，提高公司运营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详见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十三、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中炬高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7号）。

十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述职报告；

十六、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度报告摘要同步披露于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步披露于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董事会第五、六、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共七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第一、三、四、八、十一、十六共六项决议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调整后公司组织结构图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2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